

國情統計通報

行政院主計處
第3局第2科(TEL:23803436)
94年8月30日 星期二

[專題分析]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概況

性別及時間	勞參率 (%)	依婚姻狀況區分之勞動力參與率(%)						離婚、 分居 或喪偶	
		未婚	有偶或同居		尚無 子女	有未滿 6歲 子女	子女均 在6歲 以上		有6~17 歲子女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88年5月	46.3	51.5	46.8	65.0	49.2	44.9	60.3	28.7	
89年5月	45.8	51.9	46.3	66.0	51.4	43.5	59.9	26.0	
90年5月	45.9	51.9	46.5	66.8	53.0	43.2	60.0	26.5	
91年5月	46.6	52.5	47.3	63.9	53.6	44.4	62.1	27.6	
92年5月	46.9	53.0	47.3	64.3	53.5	44.7	62.0	28.4	
93年5月	47.6	54.6	47.8	69.4	54.2	44.9	63.2	28.6	
按年齡									
15~24歲	34.7	34.0	43.2	55.1	40.2	-	-	66.3	
25~44歲	69.1	89.1	61.6	73.6	55.7	63.7	64.4	73.3	
45歲以上	31.4	62.6	34.2	48.7	32.3	34.1	58.3	19.6	
按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32.3	37.7	35.7	39.8	37.9	35.4	57.3	19.7	
高中職	53.9	51.5	55.1	63.9	50.6	56.3	63.3	57.7	
大專及以上	63.0	60.3	66.9	85.2	67.8	62.7	72.4	59.6	
男性勞動力參與率①	67.7	56.3	76.4	49.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附註：①93年5月資料。

- 說明：1. 93年5月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47.6%，較男性之67.7%低20.1個百分點，而就婚姻狀況觀察，未婚女性勞參率54.6%，與男性未婚者56.3%相仿，有偶或同居者47.8%，則與男性76.4%相差達28.6個百分點，而離婚分居或喪偶者，則因高齡者所占比重較高，致勞參率降為28.6%，若以15至44歲各年齡層觀察，其勞參率為7成左右。就教育程度分析，女性勞參率以大專及以上程度63%最高，較國中及以下32.3%高出近一倍。
2. 有偶或同居婦女勞動力參與率高低與撫養子女之因素關係密切，93年5月尚無子女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達69.4%，較未婚女性高14.8個百分點，惟家中有未滿6歲子女之婦女，勞參率降至54.2%，家中有6~17歲子女者之女性勞參率則回升至63.2%。
3. 近5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由88年46.3%微幅增至47.6%，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女性增加3.1個百分點較高，有偶或同居者僅提高1個百分點，惟以其子女年齡細分，有未滿6歲子女及尚無子女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則分別增加5.0及4.4個百分點。